

國立清華大學藝術與設計學系春之清華獎學金審查原則

108 年 06 月 04 日 107 學年度第 16 次系務會議訂定

- 第一條 國立清華大學藝術與設計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鼓勵與吸引藝術領域頂尖學生就讀本系，特依「國立清華大學藝術學院春之清華獎學金發放原則」，訂定本系春之清華獎學金審查原則（以下簡稱本原則）。
- 第二條 春之清華獎學金(以下簡稱本獎學金)由本系組成審查委員會，議訂本系獎學金審查原則。
- 第三條 本獎學金 108 學年度本系核給上限 10 名，109 學年度起每學年度本系核給上限 6 名，如當學年度未有符合資格之學生，則名額回歸藝術學院統籌運用。
- 第四條 學生須具下列資格之一，得自行申請或受推薦申請；本系自行依入學管道分配按核定名額進行審查，擇優錄取：
- 一、繁星推薦入學：學科能力測驗任四科組合成績總和達 **50** 級分，錄取進入本系就讀者。
 - 二、個人申請入學：學科能力測驗任三科組合成績總和達 42 級分以上，**或術科考試任三科均達 90 分以上**，且以第一志願錄取進入本系就讀者。
 - 三、考試入學分發：依本系所訂指定考試科目組合，各科目原始成績均達 90 分以上，且以第一志願進入本系就讀者。
 - 四、同時錄取本系及以下學校（台北藝術大學、台灣師範大學、台灣藝術大學）任一正取，而選擇進入本系就讀者。
 - 五、參加國際競賽大獎或具有其他特殊成就，經本系審查委員會認定卓越者。
- 第五條 本獎學金於獲獎學生入學後一次核定新臺幣六萬元，上下學期分別撥付三萬元。入學後，若前一學年之學業成績排名在該班學生前百分之十以內（含），且操行成績達 A-以上（含）者，該學年度可續發給本獎學金，每學年度核定新臺幣六萬元。
- 本獎學金至多發給四學年，若未達續領標準，則取消本獎學金之獲獎資格，且不再恢復。
- 第六條 審查程序由本系訂定之，每年獲獎名單於系網公告，並於每年 10 月 30 日前造冊呈報藝術學院請款。
- 第七條 獲獎學生若該學年（期）保留入學資格或休學者，則取消其獲獎資格。
- 第八條 領取本獎學金者，不得兼領本校其他與招生獎勵同性質之獎學金。
- 第九條 本獎學金其他未盡事宜，由系務會議討論後決定。
- 第十條 本原則經系務會議通過，修正時亦同。